证券代码:873191 证券简称:龙之源 主办券商:东莞证券

公告编号:2019-010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大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禹孟初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公告编号:2019-010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告编号:2019-010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告编号:2019-010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《关

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贺存勖、施铭鸿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 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

公告编号:2019-010